

# 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 文件 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浙宫协联〔2022〕4号

## 关于实施“青少年主题教育展馆”建设的通知

各青少年宫（青少年活动中心、少年宫）：

为落实《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深入推进《“我在窗口写青春”浙江青年携手共同富裕先锋行动实施意见(2021—2025年)》，推动青少年宫基础设施更新、拓展场所空间、优化内部区域结构，积极发挥青少年宫社会育人功能，决定全省范围内实施“青少年主题教育展馆”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展馆简介

“青少年主题教育展馆”是面向青少年常态化开放的公益性临展馆，集展示、宣传、教育于一体，以思想性、知识性、趣味性、普惠性为原则，围绕思想道德、四史教育、网络安全、禁毒、卫生健康、防疫、金融、能源、环保、防灾减灾、节电、节水等主题内容开展宣

传教育活动，是加强新时代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、科普教育、安全自护教育、艺术教育的重要平台，是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。

## 二、建设要求

### （一）场地要求

1. **面积**：按照《浙江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的要求，地市级青少年宫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，可同时容纳 400 名中小学生参与互动；县（市、区）级青少年宫不少于 500 平方米，可同时容纳 200 名中小学生参与互动。

2. **位置**：展馆宜设在建筑首层，设置直接对外的安全出口或合理的应急疏散通道。

正在实施新建、改（扩、迁）建计划的青少年宫，应在建设布局中安排方正的大空间用于展馆建设；近期无改（扩、迁）建计划的青少年宫，应根据场所实际情况，辟出专用场地，用于展馆建设；因建筑现状限制，无法在同一空间建设展馆的，可在邻近的二至三个空间内安排。

3. **空间**：展馆 80%的面积用于展览教育和活动区域，15%的面积用于配套设施，5%的面积冗余。

### （二）功能要求

具备展架、展台、展柜、展板等设施设备，以支持图文展示、实物展示等功能，满足不同展览的需求，增

加展览的趣味性、实践性和吸引力。有条件的单位可增设数字交互、互动体验、数字化管理等设施设备。

### （三）设计要求

符合青少年宫教育场所的特点，造型、色彩运用具有美学引领性，空间设计布局合理，展馆使用全省统一标识（LOGO）。

### （四）安全要求

充分考虑安全性，选材、水、电、消防等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建设，各项安全指标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要求。各类展柜、设备等要做好边角防碰处理，各类展品、材料要杜绝有害物质，仪器、机械、模型等能耗设备要进行隔离、防噪音等处理。

## 三、运行要求

### （一）场次要求

做好年度展览计划，每年开展主题展览活动不少于8场。每场展览周期一般为二至四周，服务青少年不少于1000人次。

### （二）内容要求

围绕党政中心工作，积极整合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资源，做好展览活动菜单设计，共同开展好思想道德教育、科普教育、艺术教育、安全自护教育、生态文明教育等主题展览活动。

### （三）开放形式

各类展览活动面向青少年常态化开放。并积极与教育部门联系，做好学校、社区等集体预约参观服务，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。展览活动也可作为周边学校课后托管活动项目。

展览活动应注重教育成效，可创设相关学习评价活动助推教育实效。

#### （四）管理要求

落实专人负责展馆日常运行维护，确保展览活动有序进行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1.高度重视。**各单位要深刻意识到“双减”政策下，主题展馆建设的重要性及紧迫性，将展馆的建设列为年度重点工作。

**2.有效保障。**各单位要积极做好场地和资金的保障，相关经费纳入年度工作经费预算。

**3.结合实际。**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情况和单位实际，认真研究建设方案，制定有效的运营计划，确保主题展馆充分发挥育人功能。

**4.积极探索。**各单位要积极创新主题展览活动开展的方式、方法。省级层面将适时开展专题交流活动，并进行表彰。

浙江省青少年宫协会

浙江省青少年校外教育中心

2022年1月19日